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2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陸頌雄議員

列席議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房屋署總規劃師(2)
饒菊紅女士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2)
鄭綺玲女士

議程第 IV 及 V 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家庭議會

家庭議會主席
石丹理教授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鍾雅之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服務)
陳永新先生

社區大使隊

代表
傅子安先生

非政府機構社區中心聯席

代表
黃志鴻先生

寮屋劏房關注組

梁潤生先生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聯席

陳清媚女士

社區發展陣線

主席
陳宇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57/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張超雄議員 2018 年 6 月 7 日的來函。張議員在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就社福設施的土地規劃聽取公眾意見。

2. 張超雄議員表示，關於土地供應的"大辯論"似乎忽略了供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群組使用的社福設施規劃。有見及此，他建議於 2018 年 7 月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社福設施土地規劃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26/17-1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項目：

(a) 在深水埗及觀塘設立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以及就獎券基金項目提供年度匯報的安排；

(b) 檢討對照顧者的政策及福利支援；

(c)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進展；
及

(d) 社會房屋使用者及輪候者的福利支援。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向他提出應在下次會議討論 3 個項目而非 4 個項目。委員應主席邀請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表達意見，並商定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上述 4 個項目。

特別會議及本地探訪活動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於 2019 年 2 月推出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為此，他建議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先導計劃的

意見。他又建議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探訪扶康會關愛家庭超瑩軒及順利成人訓練中心暨宿舍。委員表示同意。

III. 新建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及貧困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立法會 CB(2)1526/17-18(03) 至 (04) 及 CB(2)1557/17-18(02)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福局局長") 向委員簡介就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屋邨及貧困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於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提供的社區設施及服務

7. 張超雄議員表示，多年來，新公屋屋邨 ("新屋邨") 在居民入伙前各類社區設施及服務 (包括社福、教育、交通及零售服務及設施) 仍未到位，遷進新屋邨的居民往往成為 "開荒牛"，須面對上述種種設施及服務不足的情況。不論在為子女於鄰近地區尋找學位、往返工作地點，以至日常生活上的安排，居民都遇到困難。社區設施及服務不足對居民造成諸多不便，對行動不便的居民而言，情況尤甚。儘管在新屋邨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涉及不同的政策局 / 部門，是次會議僅有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社會福利署 ("社署") 及房屋署 ("房署") 委派代表出席，就此課題進行討論。他詢問，新屋邨在居民入伙前各類社區設施及服務仍未到位的問題存在多時，應由哪些政策局 / 部門作出處理。

8. 勞福局局長表示，社署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共享基金") 正探討在當局物色到土地作公屋發展時主動接觸非政府機構，向它們推介共享基金的可行性，務求及早在新屋邨推出獲基金資助的鄰里網絡發展計劃。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 (支援服務)(2)表示，目前公共屋邨的社工隊由社署成立或統籌，而非由房署負責。由於共享基金資助的項目設有時限，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為新屋邨居民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缺乏恆常資助。

9. 郭家麒議員表示，某些類別的服務應在新屋邨長期提供，為新屋邨居民提供的服務設有時限，並非可取的做法。梁耀忠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表示，約 20 000 個新公屋單位將於未來一年內落成，政府當局已為這些單位擬定入伙時間表，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未能就新屋邨的社區設施供應提早作出規劃。郭議員及梁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為新屋邨居民提供長期支援服務。政府當局亦應改善就新屋邨的社區設施規劃，讓該等設施在入伙時已可供居民使用。

1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共享基金旨在透過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建立社會資本，加強社區中的互相支援網絡。這些項目均設有時限，因其目的是協助剛遷進新屋邨的居民盡快適應新的居住環境。儘管如此，當局可考慮就這些項目的時限稍作調整，並優化其範圍及數量。至於及早於新屋邨提供社區設施及服務，政府當局將研究如何加強相關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合作，並會提供臨時撥款，就在居民入伙時尚未備妥的相關設施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除獲共享基金資助的項目所提供的服務外，也有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等提供的主流服務。若在新屋邨居民入伙與邨內社福服務單位開展服務之間有一段短暫空窗期，有關的服務機構會作出適當安排，例如提供外展服務或安排新遷入的居民參觀附近的社福設施，以便他們獲取所需服務。社署的分區福利辦事處將評估地區的福利服務需要，並會調動社區資源規劃適當的支援服務，以期盡早滿足居民的服務需求。

1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新屋邨在居民入伙前社區設施欠奉的問題，並曾在多個場合上討論此課題。他表示，在是次會議前請願的一些社工反映，安達邨於 2016 年 6 月入伙，但在邨內興建一間中學及 3 間小學的工程至今尚未動工。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為新屋邨提供社區設施。

12. 副主席表示，新屋邨遲遲未獲提供社區設施，不僅令居民不安，亦對年輕居民的發展構成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新屋邨的社區設施供應，以及支援非政府機構於居民入伙前後提供服務，制訂全盤計劃。就此，他詢問，對於新屋邨的社區設施供應，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及時間表。郭家麒議員又詢問，對於縮短新屋邨居民入伙與社區設施備妥之間的空窗期，政府當局有何時間表。

13. 勞福局局長重申，為了更積極和及早於新屋邨推出獲共享基金資助的項目，共享基金及社署將研究如何在新屋邨的居民入伙初期推出這些項目，以提供服務協助居民盡快適應新社區。政府當局會繼續作出努力，加快為新屋邨提供社區設施及服務。

14. 主席表示，相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及社署的分區福利辦事處早在居民入伙一年前，已告知有意於安達邨及安泰邨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有關入伙及居民簡介會的時間表，讓這些機構可在該等場合接觸居民。這些非政府機構認為此安排有用，並建議政府當局把此安排推展至所有新屋邨。

非政府機構於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永久辦公地點

15. 郭家麒議員表示，一些非政府機構在新屋邨僅獲提供臨時處所，而此等處所的設計並不適合提供某些類別的社會福利服務(例如託兒服務)。梁耀忠議員察悉，部分社工隊在居民入伙時須使用互助委員會的辦事處作為臨時辦公地方，他認為此安排影響了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運作。主席表示，安泰邨互助委員會的面積為 160 平方呎，並且不設洗手間。過去兩年，7 名非政府機構職員在該辦事處工作，但該機構至今仍未獲提供永久辦公地點。他質疑為何房署在新屋邨入伙時可獲提供永久辦事處，但非政府機構卻沒有如此的待遇。主席、郭議員及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規劃，讓非政府機構可在新屋邨獲提供永久辦事處。

1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房署與社署合作，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臨時處所，以便它們在居民入伙時提供共享基金資助項目下的服務。若需要設備齊全的處所，也許較遲才能投入服務。儘管如此，社署會與房署討論可如何改善現有安排，為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合適的工作環境。

家庭支援計劃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17. 就社署推行的家庭支援計劃，潘兆平議員詢問，過去3年，社署曾成功接觸多少個有需要家庭、每名社工須處理的個案量，以及會否增撥資源加強該計劃的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家庭支援計劃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服務課推行，旨在及早識別有需要但不願尋求協助的家庭。各中心/服務課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的工作，由一名社工負責統籌。由於上述家庭很多均不願意與社工會面，但較樂意接觸曾有類似經歷的人士，當局招募義工(包括在處理家庭問題或危機方面有親身經驗者)接觸上述家庭，鼓勵他們接受適當的服務。家庭支援計劃至今共招募了4 000多名義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該計劃曾成功接觸的有需要家庭的數目，以及該計劃的服務分布情況。

政府當局

18. 就潘兆平議員查詢會否成立多些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工作隊，為新屋邨居民提供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負責管理社區發展計劃的資源供應及成效，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則負責社區發展的政策。因此，勞福局不宜就鄰舍層面計劃的未來路向作出回應。

在水泉澳邨、祥龍圍邨及怡明邨提供的設施及服務不足

19. 麥美娟議員表示，一批水泉澳邨、祥龍圍邨及怡明邨的居民在是次會議舉行前，就邨內設施及服務不足的情況請願。她表示，某非政府機構曾申請在水泉澳邨設立婦女中心，但不獲社署接納。據社署給予該非政府機構的回覆，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正提供相關服務，而一些獲共享基金資助

的項目亦已在邨內推出。社署建議，如有需要，該非政府機構應把手上的個案轉介予這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有見政府當局未能及早為新屋邨居民提供所需服務，而該非政府機構亦願意動用本身的資源協助居民，她質疑為何社署拒絕該機構的申請。她又詢問，公共屋邨是否已獲提供足夠的資助服務，因而無需由非政府機構提供自負盈虧服務。

2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已嘗試在其致該非政府機構的回覆中提供資料，說明可供水泉澳邨居民使用的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府當局歡迎非政府機構在公屋屋邨提供自負盈虧服務。然而，某些屋邨缺乏提供資助服務的處所，以致一些恆常援助計劃仍未覓得永久處所。為此，提供安老服務及復康服務等有殷切需求的資助服務，應較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更為迫切。主席表示，水泉澳邨的資助青少年服務在邨內獲提供附屬場地，反映政府當局為屋邨提供社福設施存在規劃問題。

議案

21.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鑒於新公共屋邨的福利、教育、交通及購物設施往往滯後於住宅單位的落成，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應有協調機制，讓市民搬進新屋邨時，以上的設施和服務已經到位，並為屋邨社工隊提供恆常資助。"

22.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家庭議會的工作

[立法會 CB(2)1526/17-18(05)至(06)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家庭議會主席石丹理教授向委員匯報，家庭議會自上次於2016年6月13日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情況後，至今的工作進度。

(主席暫時離席，副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

24. 潘兆平議員察悉，家庭議會在 2016-2017 年度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向 4 個申請舉辦的計劃批出贊助，並在 2017-2018 年度的試驗計劃下，向另外 4 個申請舉辦的計劃批出贊助；他詢問在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試驗計劃下合共接獲的申請數目。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所接獲的申請總數約為獲批贊助申請數目的兩至三倍。

家庭影響評估

25. 黃碧雲議員詢問，哪些政策局/部門曾使用家庭影響評估清單作為工具，家庭議會有否要求所有政策局/部門利用"家庭影響評估"清單，作為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所構成的影響的工具，以及有多少個政策局/部門曾使用此工具進行評估。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26.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香港在應用家庭影響評估於政策制訂方面擔當着領導角色。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家庭影響評估"已成為政府制訂政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制訂政策時，所有政策局/部門均須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並須在政策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列出評估結果。自"家庭影響評估"推出以來，政策局/部門已就 446 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政策措施及計劃進行評估，當中 63 份評定有關政策對家庭構成影響。就黃碧雲議員詢問有否需要修訂"家庭影響評估"清單，石丹理教授表示，家庭議會透過前中央政策組委聘顧問團隊進行研究，探討評估框架的成效，並訂立一套更詳盡的清單，用以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顧問團隊於 2017 年訂立"家庭影響評估"清單，包括 6 項原則共 24 條問題，以擬稿形式試行。研究結果備妥後，會上載至家庭議會網站。應黃碧雲議員要求，石丹理教授答應向委員提供"家庭影響評估"清單的擬稿。

家庭議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89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就黃碧雲議員詢問家庭議會就政策局/部門填報的"家庭影響評估"清單所作的評估，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所填報的"家庭影響評估"清單會先由家庭議會秘書處審閱。倘有需要，秘書處會把有關的政策或立法建議轉介予家庭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討論，而較為重要的政策或立法建議，則會交由家庭議會討論。秘書處亦會定期就政策局/部門進行的家庭影響評估編製摘要報告，供家庭議會參考。

28. 主席表示，家庭議會應跟進政策局/部門填報的"家庭影響評估"清單，並確保政策局/部門利用"家庭影響評估"清單，作為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所構成的影響的工具。他詢問，家庭議會提出的建議曾否不獲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考慮。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至今未有出現如此的情況。

家庭友善政策

29. 黃碧雲議員認為，促進有關幼兒照顧、安老服務及支援照顧者的家庭友善政策，有賴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的領導。她詢問，家庭議會經考慮其進行的研究後，會否積極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各政策局/部門提出有關家庭友善政策的建議。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一直積極向政府推展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建議。舉例而言，家庭議會曾就學前康復服務自發向時任的政務司司長提出建議。

30. 郭偉強議員詢問，家庭議會就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向政府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有否採納這些建議。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透過"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予以推廣。家庭議會亦會主動就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家庭議會曾討論與工時有關的議題，並會繼續這樣做。鑒於家庭議會的成員各有不同背景，他們對某些事宜(例如標準工時)沒有一致的立場。就郭偉強議員詢問獎勵計劃是否足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很多中小企均為獎勵計劃的得獎企業。他們一直採納別具創意的措施，讓僱員可在工作與生活之間

取得更佳的平衡。家庭議會製作了一些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短片及印刷品，作為其他公司及機構依循的典範。

31. 郭偉強議員認為，工時長影響了家庭生活質素；他詢問家庭議會有否研究在工作、休息及個人/家庭生活之間的最佳時間分配，以達至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及家庭議會是否認為工時長與家庭生活質素兩者互有關連。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沒有討論上述事宜，但根據他以學者身份進行的一些研究，工時長會對家庭生活構成影響。家庭議會將會敦促政府在標準工時框架外探究措施，以回應對工時長的關注。

32. 郭偉強議員表示，政府經常以經濟分析的方式詮釋員工利益，這些分析結果往往給予公眾一個印象，就是政府偏袒僱主。有見家庭友善政策不足，他建議家庭議會應考慮就家庭成員組合、關係及衝突，進行科學化的風險評估，以便政府對這些事宜有全面的了解。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會就委員及家庭議會認為重要的議題進行研究。至於民間團體及組織提出與家庭有關的建議，家庭議會亦會予以考慮。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近日發生多宗家庭慘劇，涉及患有過度活躍症/專注力不足、自閉症或健康衰退的家庭成員。這些慘劇或因政府當局對這些家庭支援不足所致。他認為，對於有特別需要的家庭、家庭照顧者，以及需要院舍照顧的長者夫婦，家庭友善政策並不足夠。根據現行安排，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輪候冊上的長者夫婦不會獲編配入住同一院舍。他認為，家庭影響評估對於在推行福利政策時推廣家庭友善精神，未有任何改善，他促請家庭議會推廣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以家庭為核心"。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影響評估"清單擬稿的 24 條問題已採納家庭人生階段及"以家庭為單位"的概念。家庭議會十分關注對照顧者的支援。雖然家庭議會有關加強學前康復服務的建議未能解決照顧者所面對的問題，優化措施可在某程度上減輕他們的負擔。家庭議會將會跟進委員就家庭友善政策提出的建議。

與家庭有關的研究

34. 潘兆平議員認為，工時長對家庭生活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家庭議會會否就工時長對家庭生活的影響進行研究。他又詢問，家庭議會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及調查所招致的開支。黃碧雲議員又詢問，家庭議會會否就安老及幼兒照顧進行研究。

35.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稍後會討論與幼兒照顧服務有關的議題。他感謝委員提出有關就工時長對家庭生活的影響進行研究的建議。家庭議會將會查找現時未有覆蓋的家庭研究範圍，並會因應情況進行其他與家庭有關的研究。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亦會繼續把與家庭有關的議題納入轄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研究題目範圍。他又表示，家庭議會沒有就研究及調查作出固定撥款。除常設的調查(例如每兩年進行一次的"家庭狀況統計調查")外，家庭議會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專題研究。家庭議會將會爭取足夠撥款，進行這些研究。研究及調查所涉的開支約為每年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

36. 主席歡迎家庭議會現正進行的"香港家庭研究：文獻評論和解題書目輯錄"("書目研究")，以建立一個與家庭相關的研究的資料庫。鑒於與家庭有關的研究涉及不同派別，加上此等研究篇章浩繁，他詢問書目資料庫的選材準則。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鑒於一些家庭研究(例如離婚對兒童影響的縱向研究)從未在香港進行，與家庭有關的議題未有覆蓋於家庭研究範圍內。家庭議會已委聘香港中文大學進行書目研究，為與家庭相關的研究建立一個更全面的資料庫(包括各研究派別)，並查找現時未有覆蓋的家庭研究範圍，以便家庭議會及創新辦考慮日後須進行與家庭相關的調查和研究。

成立贍養費局

37. 容海恩議員表示，鑒於很多贍養費受款人難以追討被拖欠的贍養費，委員曾促請當局成立贍養費局。有見家庭議會將會委聘顧問進行"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該研究")，她詢問該研究的範圍

會否涵蓋成立贍養費局。石丹理教授就此予以肯定的回覆，並表示該研究需時 18 個月進行，預計可於 2019 年年底完成。

38. 鑒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526/17-18(05)號文件）沒有提及有關成立贍養費局的研究，容海恩議員擔心有關議題將不會納入該研究的範圍。主席表示，儘管有關成立贍養費局的建議已提出多年，有關議題仍在研究中。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成立贍養費局採取行動。他認為，該研究應就是否成立贍養費局作出結論。石丹理教授向委員保證，有關成立贍養費局的建議將會納入該研究的範圍。

39.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成立贍養費局。她希望，有關應否成立贍養費局的研究可以盡快完成。她又表示，若不會成立贍養費局，政府當局便應考慮在稅務局轄下設立特別小組，代表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被拖欠的贍養費。

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之間的溝通

40. 關於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機制，主席詢問家庭議會主席是否為此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作為家庭議會主席，他是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並非其餘 3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鑒於此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為家庭議會的當然委員，即使家庭議會主席並非此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家庭議會與此等事務委員會亦有足夠溝通。

V. 社區發展政策與服務

[立法會 CB(2)1526/17-18(07)號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民政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由民政局負責監督，並由社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負責推行的社區發展政策與服務。

42. 委員察悉，6 個相關團體獲邀就社區發展政策與服務表達意見。應主席邀請，團體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43. 民政局副秘書長(1)表示，根據 1997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九號報告書》觀察所得，自 1970 年代起，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和社區建設設施整體上有所改善，對鄰舍層面計劃的需求發生了很大變化。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已檢討相關服務的需要，並終止或縮減服務人口低於 3 000 人的鄰舍層面計劃。民政局於 2005 年擬備的《社區發展政策聲明》("《政策聲明》")，載述了政府在社區發展方面的政策和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方向。經考慮在 2005 年的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非政府機構論壇")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政策聲明》中訂明，對於服務對象人口低於 1 800 人的鄰舍層面計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終止計劃。在研究鄰舍層面計劃是否持續推行時，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社區需要、營運機構的表現及鄰舍層面計劃的成效等因素。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非政府機構對社區發展的意見。

44. 民政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他們就社區發展服務提出建議。鑒於目前已有提供多項社區發展服務(例如社區中心、鄰舍層面計劃及鄰里互助計劃)，政府當局應審慎地就社區發展撥出額外公帑，以免資源重疊。民政局、社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監察服務模式，包括為貧困人士提供的社區發展服務及調配的資源。

4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社署的分區福利辦事處會參考社會指標，持續評估在地區層面上對福利服務的需要。分區福利辦事處透過既定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地區協調委員會及地區論壇，協調有關為有服務需要的居民作出規劃及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一些非政府機構與分區福利辦事處、政府部門及地區組織合作，利用香港賽馬

會慈善信託基金、公益金及區議會等提供的資源，為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人士提供服務。社署會透過現有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密切留意社區需要。

46. 至於有意見指社區中心應予現代化，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獎券基金撥款為社區中心進行的現代化工程已經完成，社署會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為社區中心推出另一輪現代化工作。

討論

社區發展服務

47.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成立多些鄰舍層面計劃工作隊、按何準則撥款予鄰里互助計劃，以及有否定期撥款予鄰里互助計劃。民政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鄰舍層面計劃於 1970 年代推出，為一些福利服務及社區設施不足或欠缺的過渡性社區提供服務。他重申，一如上文第 43 段所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觀察到，對鄰舍層面計劃的需求發生了很大變化。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包括在考慮應否在某些社區保留鄰舍層面計劃時，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舉例而言，有見洪水橋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繼續為該區推行鄰舍層面計劃，儘管服務人口跌至 1 800 人以下。在 2005 年的非政府機構論壇上，有建議認為，鄰舍層面計劃結束後所得的資源，應用作推行主要向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鄰里互助計劃，讓相關的鄰舍層面計劃結束後，調配予社區發展的資源不會減少。就此，民政署自 2007-2008 年度起，利用 3 項已結束的鄰舍層面計劃所得的資源，推出鄰里互助計劃。該 3 項已結束計劃所得的資源為每年約 540 萬元，每項鄰里互助計劃為期大約兩年。經考慮非政府機構的意見，鄰里互助計劃的服務營辦者享有彈性，可向非新來港定居和非少數族裔的人士提供服務，但最多只可佔項目受惠總人數的三成。預計非政府機構論壇會在推出新一輪的鄰里互助計劃並邀請各方提交項目計劃書後，於 2018 年第三季召開。

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

48.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溝通應予加強，並表示非政府機構論壇應定期進行及增加舉辦次數。主席表示，他曾於 2017 年 10 月建議政府當局恢復舉行非政府機構論壇。然而，政府當局需時約一年，才就恢復舉行論壇作出安排。他呼籲政府當局定期舉行非政府機構論壇。民政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除非政府機構論壇外，民政局、民政署及社署不時透過其他途徑與非政府機構溝通，政府當局重視非政府機構對提供社區發展服務的意見。

社區發展政策

4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對貧困家庭支援不足，或會釀成慘劇。他促請政府當局明白社區發展政策及相關服務的重要性，增撥資源及預留用地，把社區中心的服務及鄰舍層面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

50. 主席表示，《政策聲明》訂明會每 5 年一次或經諮詢非政府機構論壇成員後按需要予以檢討。就此，他詢問民政局有否檢討《政策聲明》；若有，上一次檢討於何時進行。他認為一些社區中心未獲充分利用，並詢問這些中心如何可達至《政策聲明》所訂的目標。潘兆平議員詢問向 13 間社區中心的撥款數額，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對這些中心的撥款。

51. 民政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每年給予社區中心及鄰舍層面計劃的經常撥款，分別約為 1 億 4,000 萬元及 3,700 萬元。《政策聲明》是按在非政府機構論壇上經過多番討論後達成的廣泛共識制訂的，民政局歡迎非政府機構就《政策聲明》提出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基層家庭的需要，並十分重視為他們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現有的社區發展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要。

52. 主席表示，民政局負責監督社區發展政策的推行，而社署則負責部分社區發展服務日常資源和服務表現的管理。這會令人覺得民政局與社署互相推卸責任。民政局與社署或許需在社區發展上把兩者的角色合併。就此，他詢問，民政局是否傾向把相關政策範疇撥歸勞福局，以消除民政局及社署在角色上的混淆情況。民政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主要關注的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所需服務，對於可有助有需要人士的新構思，民政局抱持開放態度。

(主席於下午12時55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為弱勢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53. 黃碧雲議員詢問服務西九龍各區弱勢人士的邊緣社群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如何審批撥予這些計劃的資源，以及就這些計劃所作的檢討。民政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上述計劃正在推行，並會每3年予以一次檢討。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當局委聘了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營運邊緣社群支援計劃。根據就該計劃所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社協須為3類對象群組(分別為釋囚、精神病康復者和露宿者)提供服務。社協享有彈性，可按各類服務使用者的服務需要調配資源。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主要透過外展服務接觸對象群組。社協亦會與福利服務單位及其他組織(例如醫院管理局)合作，提供有關服務。社署認為，營運機構有足夠資源，並能應付對象群組的服務需要。除邊緣社群支援計劃外，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亦為露宿者提供服務，另外亦有組織專為釋囚提供服務。在考慮是否續訂邊緣社群支援計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時，社署會與社協討論其需要、社協在該計劃下提供的服務，以及需否調整有關服務。社署會繼續監察在該計劃下所提供的服務。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社協在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下的表現提交報告。她又希望，協助弱勢人士的前線社工可就需予跟進的事宜向委員及負責有關政策範疇的主管機構匯報其觀察所得。她呼籲政府當局收集這些社工的意見，與他們加強溝通，並給予這些社工多些資源。

政府當局

54.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露宿者政策，政府當局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露宿者的事宜。他以清拆深水埗欽州街露宿者所佔用的搭建物為例(該行動由2018年6月12日延至7月12日進行)，並表示時任的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曾提到，露宿者被視為社區內的成員，推行試驗計劃旨在協助露宿者不再露宿街頭。然而，現任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似乎頗為嚴苛。

55. 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與地區福利組織合力協助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已獲撥足夠資源，以提供一系列服務。民政署亦有提供資源予救世軍，在深水埗推出一項醫護協作計劃，為露宿者提供全面的照顧。

張超雄議員擬備的議案

56. 主席建議，張超雄議員就此議程項目擬備的議案，應在2018年7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委員表示同意。

V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8月13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會議

社區發展政策與服務

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把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就社區發展服務交換意見，納入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非政府機構論壇")的議程。 就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溝通訂立正式安排，會較為理想。非政府機構論壇應定期或每年進行。 鄰舍層面計劃結束後所得的資源，不應僅用作向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提供服務，亦應照顧其他服務對象的需要。 政府當局應就社區發展增撥資源。
2.	社區大使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向社區中心增撥資源，並在全港18區設立這些中心。
3.	非政府機構社區中心 聯席	立法會 CB(2)1608/17-18(01)號文件
4.	寮屋劏房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寮屋及分間樓宇單位的居住情況十分惡劣，這些單位的居民須承擔沉重的租金負擔。然而，這些居民很多未獲提供有關政府當局援助措施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資料。
5.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聯 席	立法會CB(2)1557/17-18(03)號文件
6.	社區發展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應讓持份者參與制訂社區發展服務長遠規劃的工作。 政府當局應透過外展服務接觸服務使用者，並應藉建立社區網絡協助貧困社區。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設立社區服務隊，為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人士提供服務。 ● 新市鎮亦應獲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並應在所有地區設立社區中心。 ●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在深水埗、葵青、觀塘及石湖墟等分間樓宇單位林立的舊區提供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8年8月13日